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勵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向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提呈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L U X X U
GROUP LIMITED
Luxxu Group Limited
勵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7)

- (1) 建議股本重組；
 -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3)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
- 一 (1) 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一 (1) 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配售代理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VINCO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務請注意，股份將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進行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於供股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之日期前，任何人士擬買賣股份及／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須因此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在供股的條件達成的前提下，無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會以非包銷方式進行。請參閱本通函「供股的條件」一節。倘供股認購不足，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予配售事項下的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配售事項下仍未獲配售的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獨立財務顧問榮高金融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9至77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則載於本通函第47至48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隨函附奉。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 閣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5
董事會函件	12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7
榮高金融函件	49
附錄一—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一般資料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預期時間表

有關建議股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供股及配售事項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預期日期／時間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 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 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 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星期五）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星期一）
以下事項須待本通函所載實行股本削減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五）
經調整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經調整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的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以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經調整股份的新股票的首日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有關供股的經調整股份按連權基準 買賣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 (星期五)
有關供股的經調整股份按除權基準 買賣的首日.....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 (星期一)
遞交經調整股份過戶文件以 符合供股資格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確定參與供股的權利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 (星期三) 至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供股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星期二)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星期三)
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及／或寄發 (視情況而定) 章程文件 (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 僅提供及／或寄發供股章程)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星期三)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經調整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新的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經調整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經調整股份的 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經調整股份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經調整股份的 現有股票形式及新的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 經調整股份的新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開始.....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以新的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供股股份買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拆細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以新的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供股股份買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星期一）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公佈配售事項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四）
指定經紀不再為經調整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經調整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的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經調整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及經調整股份的 新股票形式）並行買賣結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配售期開始（如有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以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的 新股票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終止配售協議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預期時間表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配售事項結果及淨收益） 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星期五）

寄發供股股份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

以新的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供股股份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

支付淨收益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

或不合資格股東（如有）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附註：

(1) 股東務請垂注，以上時間表及本通函其他部分所列出的日期及最後時限均僅屬指示性質，並可予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告。

(2)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提述的全部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時限的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由香港天文台發佈的由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如期生效：

- (i)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星期四）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前的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最後接納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星期四）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的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最後接納時限將重新安排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上述警告並無於香港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若最後接納時限未於當前計劃日期生效，則本通函「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調整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股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供股及配售事項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放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宣佈極端情況的日子）
「股本削減」	指	通過註銷已繳足股本至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49港元，將每股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5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之建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股本重組」	指	建議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0股經調整股份

釋 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本公司」	指	勵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27）
「補償安排」	指	本通函「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程序以及補償安排」一段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之補償安排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後但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股本重組及供股的決議案
「現有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極端情況」	指	超強颱風後香港政府所公佈（包括但不限於）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等極端情況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旨在就供股條款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 「榮高金融」	指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為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供股及配售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與彼等任何一方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即緊接公告發佈前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及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淨收益」	指	扣除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配售股份的認購價總額後任何溢價的總額（即承配人支付的總額）
「不行動股東」	指	於供股期間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的合資格股東或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或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未繳股款權利的承讓人，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會作出查詢後認為，鑑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彼等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在其他情況下會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指	購股權持有人簽立之承諾，據此，該等購股權持有人各自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聲明及保證，其不會於該承諾日期至記錄日期（包括首尾兩日）營業時間結束期間行使由其持有之購股權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釋 義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載列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於配售期按盡力基準向並非股東且為獨立第三方的投資者（或（視情況而定）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安排
「配售代理」	指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配售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配售期」	指	自公佈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當日（預計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後第一個營業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止期間，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共同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
「配售股份」	指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確定的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作參考的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章程」	指	本公司就供股將予寄發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就釐定供股項下配額可能確定的其他日期
「過戶處」	指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	指	以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發行供股股份，須於接納時繳足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107,827,200股經調整股份（假設除股本重組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經調整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為0.10港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為0.50港元的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釋 義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分拆為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可能經不時修訂)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於供股期間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或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未繳股款供股權的人士承購的或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承讓人承購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非另有指明者，否則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0元兌1.1港元的概約匯率計算。該匯率僅用作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按、應按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L U X X U
GROUP LIMITED
Luxxu Group Limited
勵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7)

執行董事：

梁艷煌先生

楊漸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俊敏先生

段白麗女士

鍾維立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1期

5樓506室

敬啟者：

- (1) 建議股本重組；
-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3)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
- (1) 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一 (1) 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公告，內容有關股本重組（當中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供股及配售事項。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詳情；(ii)有關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進一步資料。

(1)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本重組，當中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詳情如下：

(1) 股份合併

每五(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

(2) 股本削減

本公司將透過註銷本公司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的繳足股本0.49港元削減已發行股本，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5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所產生進賬金額將用以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的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的累計虧損；及

(3) 股份拆細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拆細為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經調整股份。

股本重組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30,000,000港元，分為1,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539,136,000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完成股本削減及供股前，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本公司法定股

董事會函件

本將為130,000,000港元，分為26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107,827,200股合併股份（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將為已發行。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不會發行零碎合併股份。合併股份之任何零碎部份將彙集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包括該日）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將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的繳足股本0.49港元由每股0.5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每股面值0.5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各自拆細為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經調整股份。

根據大綱及細則，經調整股份彼此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已發行股本將削減至1,078,272港元，分為107,827,2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539,136,000股現有股份計算，股本削減將產生進賬金額約52,835,328港元，其將用以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的累計虧損。

除已產生及將產生的相關開支外，進行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構成任何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

股本重組將不會涉及減少與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有關的任何負債，亦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但於股本削減

董事會函件

及股份拆細生效前；及(iii)緊隨股本重組實施後之股本架構概述如下：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完成 後但於股本削減及 股份拆細生效前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 0.10港元	每股合併股份 0.50港元	每股經調整股份 0.01港元
法定股本	130,000,000港元， 分為1,300,000,000股 現有股份	130,000,000港元， 分為260,000,000股 合併股份	130,000,000港元， 分為13,000,000,000股 經調整股份
已發行及繳足或 入賬列作繳足股本	53,913,600港元， 分為539,136,000股 現有股份	53,913,600港元， 分為107,827,200股 合併股份	1,078,272港元， 分為107,827,200股 經調整股份
未發行股本	76,086,400港元， 分為760,864,000股 現有股份	76,086,400港元， 分為152,172,800股 合併股份	128,921,728港元， 分為12,892,172,800股 經調整股份
本公司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的 未經審核累計虧損	約人民幣458.2百萬元 (相當於約504.0百萬 港元)	約人民幣458.2百萬元 (相當於約504.0百萬 港元)	約人民幣410.2百萬元 (相當於約451.2百萬港 元)(假設自二零二四 年六月三十日起直至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的 累計虧損概無變動)

股本重組的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
- (ii) 大法院頒令確認股本削減；
- (iii) 遵守大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施加的任何條件；

董事會函件

(iv)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大法院確認股本削減之命令以及經大法院批准載有公司法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詳情之會議記錄；及

(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為免生疑問，股本重組及供股並非互為條件。倘股東特別大會未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供股，股本重組將按計劃進行，惟上述股本重組條件獲達成方可作實。

申請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本重組所產生的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經調整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經調整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經調整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經調整股份之地位

經調整股份將於各方面相同及彼此之間於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致使經調整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現有股份的藍色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換領經調整股份的綠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股東須就交回以供註銷的每張現有股票或就經調整股份發行的每張新股票（以

董事會函件

註銷／發行的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有關其他金額)，現有股份的股票方獲接納換領。

本公司所有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股份所有權的憑證，並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所產生之經調整股份碎股，本公司已委任指定獨立第三方經紀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按每股股份之相關市價為買賣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持有股份之有效股票所代表之碎股股份之持有人如欲利用此項服務出售彼等之股份碎股或將彼等之碎股補足至一手完整之買賣單位，可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的辦公時間(即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及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內直接或透過彼等之經紀聯絡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楊翠翠女士，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704室(電話：(852) 3665 8160)。

經調整股份碎股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買賣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所產生之碎股對盤成功。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自身之專業顧問。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現有股份。董事會建議待股本重組生效後，將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0股經調整股份。因此，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互為條件。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現有股份之收市價0.068港元(相當於每股經調整股份理論收市價0.340港元)計算，(i)每手現有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之價值為680港元；(ii)假設股本重組生效，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經調整股份之理論價值將為3,400港元；及(iii)假設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經調整股份之理論價值將為6,8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有所改變。股東應注意，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毋須股東批准。

進行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之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變更交易方法或將證券進行合併或分拆的權利。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佈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最新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的指引》（「指引」）進一步指出，(i) 股份市價低於每股面值0.10港元時，將被視為按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之極點買賣；及(ii) 經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包括該日）過去十二個月內，每股現有股份的收市價介乎0.04港元至0.146港元之間；而現有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的價值介乎400港元至1,460港元之間。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包括該日）過去十二個月的246個交易日中，每股現有股份的收市價於合共243日跌至0.1港元以下，而現有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的價值於整個期間內均維持在2,000港元以下。董事會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導致每股合併股份理論價值為0.340港元（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68港元計算），將使得本公司避免出現不符合上市規則買賣規定的情況。

假設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生效，(i) 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68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0.340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合併股份的理論價值將為6,800港元；而(ii) 根據理論除權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21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的影響並按基準價每股經調整股份約0.270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的影響）（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經計及以下兩者較高者：(i) 最後交易日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54港元；及(ii)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現

董事會函件

有股份0.054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經調整股份的理論價值將為4,200港元。預期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增加股份面值，並將相應調高合併股份於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的成交價，從而減少買賣合併股份的整體交易及手續費。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不得以該等股份面值的折讓價發行股份。由於認購價（經參考現有股份之現行市價釐定）低於每股合併股份之面值，因此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不得發行供股股份，直至及除非每股合併股份面值根據股本重組有所削減。為方便日後可能進行的集資活動（包括供股），有必要實施股本重組以降低股份面值，令本公司日後可更靈活地發行新股份。

建議股本重組將令合併股份的面值可由每股0.5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所產生進賬金額將轉移至實繳盈餘賬，而實繳盈餘賬將用以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的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的累計虧損。於抵銷累計虧損後的實繳盈餘賬進賬金額結餘（如有）將由本公司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大綱及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使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未經審核累計虧損為約人民幣458.2百萬元。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累計虧損將減少約人民幣48.0百萬元（相當於約52.8百萬港元）。

董事會認為，建議股本重組將為本公司於以下方面提供更大靈活性：(i) 進行集資活動以籌集資金，包括供股；(ii) 宣派股息；及／或(iii) 進行任何日後須動用可供分派儲備之企業活動，惟須視乎日後本公司業績及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時機而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目前(i)並無任何有關將涉及發行本公司股本證券之潛在集資活動的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磋商（不論已達成或進行中）；(ii)並無任何其他計劃或意向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

董事會函件

可能會削弱或否定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擬定目的之未來企業行動；及(iii)並無計劃宣派股息或進行任何需要動用本集團可供分派儲備之企業活動。

因此，董事認為，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倘本公司之業務環境及／或財務狀況因不可預見情況而出現任何變動，而本公司須於合適機會出現時進行進一步集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

(3)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下文載列供股統計數據的詳情。

供股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淨價 (即認購價減供股 產生的成本及開支)	: 每股供股股份約0.141港元(按所有供股股份將獲承購的基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	: 539,136,000股現有股份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 已發行經調整股份數目	: 107,827,200股經調整股份(假設直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董事會函件

供股股份數目 (根據供股將予 發行的股份)	: 107,827,200股供股股份(假設除股本重組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總面值為1,078,272港元
供股完成後已發行 經調整股份總數	: 215,654,400股經調整股份(假設除股本重組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 約16.2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除股本重組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合共29,376,000股現有股份。

除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已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轉換證券或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轉換為或交換為或可認購新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

假設除股本重組生效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的合共107,827,200股供股股份,佔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總數的100%及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總數50%(假設獲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新的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供股股份進行買賣。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時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繳足。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

- (i) 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068港元計算之每股經調整股份經調整收市價0.340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後）折讓約55.88%；
- (ii) 較按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054港元計算之每股經調整股份經調整收市價0.270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後）折讓約44.44%；
- (iii) 較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現有股份平均收市價0.054港元計算之每股經調整股份經調整平均收市價0.270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後）折讓約44.44%；
- (iv) 較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現有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055港元計算之每股經調整股份經調整平均收市價0.275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後）折讓約45.45%；
- (v) 較按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現有股份平均收市價0.054港元計算之每股經調整股份經調整平均收市價0.270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後）折讓約44.44%；
- (vi) 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折讓約22.22%，基於理論攤薄價每股經調整股份約0.210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後）相對基準價每股經調整股份約0.270港元（當中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i)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54港元；及(ii)現有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54港元之較高者）；

董事會函件

- (vii) 較每股經調整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664元（相當於約0.730港元）（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1.6百萬元及緊接股本重組完成後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總數107,827,200股）折讓約79.45%；
- (viii) 較每股經調整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762元（相當於約0.838港元）（基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82.2百萬元及緊接股本重組完成後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總數107,827,200股）折讓約82.10%。

認購價乃經參考以下因素後釐定：

- (i) *市場可資比較交易*：參考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於緊接最後交易日之前三個月內進行的25項供股活動，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較有關供股公告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每股收市價的折讓一般介乎溢價約37.90%至折讓約73.68%（「**市場折讓率範圍**」），折讓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為約23.64%及22.03%。經考慮認購價較每股經調整股份的經調整收市價0.270港元（經考慮股本重組的影響並基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之收市價0.054港元）折讓約44.44%，屬市場折讓率範圍，董事認為認購價的折讓與市場慣例一致。此外，經考慮包括以下與本集團有關的因素：(i) 本集團所從事的香港零售行業前景相對具挑戰性；(ii) 本集團的負債狀況及財務表現不斷下滑；及(iii) 本公司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的六個月內交易量相對較低，故股份缺乏流動性及需求（詳情載於本函件下文），董事亦認為按高於市場折讓率範圍平均值的折讓設定認購價屬商業審慎之舉；

董事會函件

- (ii) **市場狀況：**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在不久的將來繼續面臨香港零售業的種種挑戰。根據政府統計處公開資料，香港珠寶、名貴禮品、手錶及鐘錶銷售價值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止十個月的約50,003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同期的約42,246百萬港元。全球經濟不明朗、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以及香港股市及房地產市場表現欠佳，將繼續對本地經濟及消費市場產生不利影響。根據DBS報告(https://www.dbs.com/content/article/pdf/AIO/112024/241120_insights_annual_outlook_hongkong.pdf)，香港零售銷售額繼二零二四年下降4%後，預計二零二五年將繼續停滯不前。考慮到香港零售業的行業前景，董事認為，為激發投資者的投資情緒，將認購價設定為有所折讓乃屬合理；
- (iii)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本集團來自品牌手錶業務及展會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7.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2.1百萬元。此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10.7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應付債券總額約為人民幣27.8百萬元（相當於約30.6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計息借款總額除以股東權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2.5%上升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38.8%。鑒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期間本集團的負債狀況及財務業績下滑，董事認為，為獲得現有股東的持續支持及潛在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投資興趣，將認購價設定為有所折讓乃屬合理；及
- (iv) **進行建議供股的理由及裨益：**其詳情載於本節「進行供股及配售事項的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以下各項，董事認為，將認購價設定為較現行市價及每股經調整股份的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有所折讓（如上文所示）乃屬合理：

- (i) 基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之收市價0.054港元，現有股份的交易價格較每股現有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133元（相當於約0.146港元）（參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1.6百萬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總數539,136,000股）折讓約63.01%；
- (ii) 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六個月內，本公司的日均成交量（按總成交量除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六個月內的總日數計算）僅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06%；及
- (iii)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分別錄得全面開支總額約人民幣36.0百萬元及人民幣36.2百萬元。

根據現行市況及經濟環境，並參考(i)現有股份近期之市場表現，尤其是本公司於上述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六個月之日均成交量顯示股份缺乏流通性及需求；(ii)本集團之最新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尤其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一直處於虧損狀況；及(iii)股份一直以較每股資產淨值有所折讓的價格買賣，董事認為，設定低於現行市價及上文所示每股經調整股份之綜合資產淨值之認購價，以提高供股之吸引力及鼓勵合資格股東及投資者參與供股將更為實際及在商業上合理。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方始發表意見）認為，儘管建議供股對股東股權有潛在攤薄影響，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當中考慮(i)無意接納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ii)供股允許合資格股東以較股份過往市價相對較低以及股份近期收市價之折讓的價格認購彼等按比例配發之供股股份，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iii)本集團

之資金需求，其詳情載於本通函「進行供股及配售事項的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及(iv)大部分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還本集團的未償還債券（從而減輕利息負擔）以及本集團的應付債券約12.6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計息借貸總額除以股東權益）將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38.8%降至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12.6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的未償還債券後的約22.1%，從而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非包銷基準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認購不足，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予配售事項下的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配售事項下仍未獲配售的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供股並無最低籌集金額。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適用法定要求。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所獲全部或部分配額的股東，可能會導致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或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的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不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的申請將下調至(i)不會導致本公司有任何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情況；及(ii)避免觸發相關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的附註提出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責任的水平。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可能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有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即本公司僱員）權利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合共29,376,000股現有股份。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供股可能會導致調整（其中包括）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或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將發行的股份數目。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公告方式通知購股權持有人及股東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的調整（如有），而該等調整將由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視情況而定）核證。

除上述情況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債務證券、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轉換證券或其他可於記錄日期之前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類似證券。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予任何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
- (ii) 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以超過50%票數通過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必要決議案，致使供股項下擬進行交易在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生效，包括但不限於批准、確認及／或追認供股（包括配發及發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 (iii) 按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章程文件在不遲於寄發日期分別送交聯交所批准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iv) 登記後，於寄發日期或之前提供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且章程僅供不合資格股東參考及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章程文件；

董事會函件

- (v) 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無條件或僅受配發及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所規限）以及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且有關批准及上市其後並無遭撤回或撤銷）；
- (vi) 配售協議根據其條文未予以終止；及
- (vii) 已取得及達成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有其他所需之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豁免、同意及批准（如需要）。

就上文第(vii)段所載的條件而言，董事確認，除(a)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批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及(b)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章程文件外，並無其他豁免、同意或批准被視為就使供股生效而言所必需。

上述先決條件不可予以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倘上述任何條件無法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由於建議供股受限於上述條件，故不一定會進行。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及已發行後，將在各方面彼此及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的已發行之經調整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於香港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適用於合資格股東。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而非不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經調整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轉讓文據）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參與供股的權利。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暫定配額基準

暫定配額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一(1)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合資格股東於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僅應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將已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接納供股股份的股款送交至過戶處。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供股產生之供股股份碎股，本公司已委聘獨立第三方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經紀以按每股相關市價為買賣碎股提供對盤服務。持有股份之有效股票所代表零碎股份之人士如有意利用此項安排出售其零碎股份或將其補足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可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的工作時間（即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及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正）直接或透過其經紀聯絡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704室）的楊翠翠女士（電話號碼：(852) 3665 8160）。

董事會函件

持有供股所產生碎股的人士務請注意，概不保證能成功為供股所產生的碎股的買賣進行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海外股東（如有）的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共有14名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海外股東，詳情載列如下：

司法權區	海外股東數目	司法權區內之 海外股東持有 之現有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中國	13	71,098,000	13.19%
台灣	1	4,260,000	0.7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登記地址位於中國及台灣的14名海外股東外，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概無其他海外股東。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本公司已就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之可行性作出查詢。根據取得的該等查詢結果，董事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向登記地址位於中國及台灣之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而言，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下並無法律限制，且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亦無規定。因此，董事已決定向登記地址位於中國及台灣之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而該等海外股東被視為合資格股東。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不一定有權參與供股，須視乎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作查詢結果而定。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不擬按照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登記或存檔章程文件。除上文提及登記地址位於中國及台灣之海外股東外，如於記錄日期確認其他海外股東，該等海外股東由於下列原因未必合資格參與供股。

除上文提及登記地址位於中國及台灣之海外股東外，如於記錄日期確認其他海外股東，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根據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法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將供股發售範圍延伸至海外股東（如有）的可行性作出查詢。倘董事會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並經考慮相關司法權區法律的法律限制或該相關司法權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舉，則供股將不會延伸至該等海外股東。於此等情況下，供股將不會延伸至不合資格股東。自供股豁除不合資格股東（如有）的基準將載於將予寄發的供股章程內。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之後及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結束買賣之前，倘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於市場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按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持有之股權比例支付予彼等。鑒於行政成本，100港元或以下的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程序以及補償安排。

本公司將作出上市規則第7.21(1)(b)條所述安排，透過將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的方式而出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以保障藉供股方式向其提呈發售股份股東的利益。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以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而所變現之任何超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向該等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支付。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促使承配人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該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仍未獲配售之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以下列方式向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A. 就不行動股東而言，參考其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份數目而支付予並無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權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有關人士）；及
- B. 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參考其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權而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

倘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按上述基準有權收取100港元或以上之金額，有關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購股權持有人（即本公司僱員）已簽訂購股權持有人承諾，承諾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其獲授的購股權。

除購股權持有人承諾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股東有關其於供股項下將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意向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董事會函件

關於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之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確認，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並非股東；及(ii)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期：自公佈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當日（預計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後第一個營業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止期間。

佣金及開支：本公司將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相當於(i)100,000港元之固定費用；或(ii)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總數乘以配售價之1.5%（以較高者為準）。

供說明用途，假設合資格股東未作出認購及配售事項項下所有配售股份均配售予獨立第三方，本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的最高佣金金額為242,611.2港元。

董事會函件

- 配售價 : 各配售股份配售價不得低於認購價。最終價格將視乎於配售過程中配售股份的需求及市況而定。
- 承配人 : 配售股份預期將配售予承配人，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且彼此之間相互獨立。配售事項不會出現任何收購守則項下之影響，且概無股東將因配售事項而承擔根據收購守則作出任何全面要約責任。
- 配售股份的地位 : 配售股份（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在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於配售事項完成當日的經調整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先決條件 :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獲配售代理書面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股本重組已生效；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50% 以上的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配售協議）；

(iv) 配售協議所載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亦無作出或遺漏作出任何事項，致使於完成時重複作出之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及

(v) 配售協議未有按照其條文終止。

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達成配售協議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先決條件（上文第(i)、(ii)、(iii)及(v)段所載者除外）。

終止

： 配售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共同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終止。

倘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導致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無法履行各自就委聘承擔之職責及責任，則配售代理亦可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共同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終止配售代理委聘。此外，倘配售代理於受聘期間得悉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環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不宜繼續受聘，則配售代理將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委聘。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促使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於配售最後完成日期前達成。倘配售協議之任何先決條件於配售最後完成日期前仍未達成或無法達成（受配售代理未行使其豁免達成有關條件或延長達成有關條件之時間的權利所規限），則配售事項將告失效，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惟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已發生權利或義務或其先前違反者除外。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股份訂立的委聘（包括應付佣金及開支）乃經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參考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三個月內進行的25項供股活動、配售代理於以非包銷方式進行的供股活動中收取的佣金（一般介乎1.0%至3.5%，平均值為約1.72%及中位數為1.5%）釐定。鑒於配售代理收取的1.5%佣金率位於市場佣金率（即1.0%至3.5%）範圍，董事認為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收取的佣金率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收取。

基於上述分析，董事會認為有關配售股份的配售協議條款（包括應付佣金及開支）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誠如上文所解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第三方，以保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的利益。倘全部或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獲成功配售，任何超出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分派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可為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提供充分保障，原因為(i)補償安排將為本公司提供配售股份的分銷渠道；及(ii)經考慮不行動股東（即並無認購供股股份亦無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權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將根據補償安排獲得賠償，補償安排將為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供股的其他渠道。如上文所述，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盡最大努力配售予獨立第三方，而超出認購價之任何溢價將按比例分派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至有權收取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預期退款支票（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之前，以平郵方式寄至各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暫定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將不會發行予股東。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的股權及債務證券均未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任何此類證券正在或擬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新的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進行買賣。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納入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有關該等交收安排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之詳情，股東應尋求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買賣現有股份、經調整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本重組須待本通函「(1) 建議股本重組－股本重組的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本重組不一定進行。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通函「(3) 建議供股－供股的條件」一段。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及配售事項各自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及／或配售事項之任何條件未能達成，供股及／或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待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倘供股未獲足額認購，則供股規模將會縮減。未全數承購其保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可能會被攤薄，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之規模。

董事會函件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經調整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進行供股及配售事項的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自主品牌手錶及珠寶（包括但不限於鑽石手錶、陀飛輪手錶及奢侈珠寶手錶）、OEM手錶以及第三方手錶製造及銷售及協助客戶舉辦展會。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本集團品牌手錶業務及展會業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7.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2.1百萬元。此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10.7百萬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應付債券合共約人民幣27.8百萬元（相當於約30.6百萬港元）。應付債券包括應付三名獨立第三方的三筆債券，本金分別為17.0百萬港元（「債券A」）、5.0百萬港元（「債券B」）及5.0百萬港元（「債券C」）。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應付債券詳情：

	債券A	債券B	債券C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6,686	5,080	4,945	26,711
推算利息費用	738	136	219	1,093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償還	—	(232)	(416)	(648)
匯兌調整	414	118	113	645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u>17,838</u>	<u>5,102</u>	<u>4,861</u>	<u>27,801</u>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計息借貸總額除以股東權益）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2.5%增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38.8%。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債券B按年利率5%計息約5百萬港元的應付債券已到期。就延期與債券持有人協商後，其決定要求結算債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本集團接獲其中一名債券持有人就按年利率9%計息本金額為17百萬港元的債券（債券）發出的提前償還要求。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協商後，債券持有人同意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接受提前償還7百萬港元，即債券的部分本金額，從而使本公司獲得足夠的外部資金償還債券。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現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合共約12.6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之未償還債券，並利用本集團內部財務資源償還未償還債券的剩餘結餘。相關債券持有人已表示，倘本公司未能籌集足夠的資金償還應付債券，相關債券持有人其後將與本公司就進一步可能延期及／或其他償還債券的結算方式進行單獨磋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債券持有人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將不會於供股完成前就償還債券向本公司採取任何法律行動。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考慮到本集團的負債及資產負債比率與其現金狀況及虧損表現的比較情況，董事認為本集團通過供股集資以改善其財務狀況並降低其資產負債比率及利息負擔在財務上屬審慎做法。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除股本重組導致者及供股獲全數認購外，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預期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最多約為15.2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i)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所得款項淨額約82.9%或約12.6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本集團應付債券（包括利息開支）；及
- (ii)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所得款項淨額約17.1%或約2.6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租金開支及其他雜項開支。

倘供股未獲足額認購，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按相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所考慮之其他集資方案

本公司已考慮本集團可用之其他集資方案，包括債務融資及其他股本融資（例如配售或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以股本形式為本集團的資金需求提供融資比債務融資更佳，因其不會產生額外的利息負擔，並會改善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尤其是，由於本公司過往向金融機構申請貸款時因在香港並無重大有形資產而缺乏擔保被拒絕，故本公司面臨債務融資困難。

在各種股本融資方法中，配售或認購新股份將會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而不會給予現有股東參與的機會。特別是配售規模相對於供股募集資金規模較小，且配售將會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立即攤薄且無法向彼等提供參與本公司擴大股本基礎的機會，此並非本公司的本意。相反，供股屬優先認購性質，其允許合資格股東通過參與供股以維持其在本公司的股權比例。供股亦允許合資格股東(a)透過在公開市場上購買額外的權益配額（視乎供應情況）增加其在本公司的股權權益；或(b)透過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其權益配額（視乎市場需求）減少其在本公司的股權權益。由於公開發售不允許權益配額的交易，因此供股較為合適。此外，供股將使本集團能夠在不增加其債務或財務成本的情況下，增強其資本基礎及改善其財務狀況。

綜上所述，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方始發表意見）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根據向配售代理的問詢，董事會了解到，倘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獲悉數包銷，配售代理擬收取之包銷佣金將約為5%，其高於按盡力基準就配售事項收取之1.5%的佣金。為提高供股的成本效益及經考慮本集團之資金需求、供股條款及認購價後，董事會認為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符合本公司之利益。然而，未有承購其有權認購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應注意，其股權將會被攤薄。

過去12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概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證券的集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稅項

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以及（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對收取代其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所涉稅務問題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全體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悉數接納股份）；及(iv)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a)合資格股東概無認購股份；及(b)根據配售事項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所有配售股份）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全體合資格股東 根據供股悉數接納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a)合資格股東 概無認購股份；及 (b)根據配售事項向 獨立第三方配售 所有配售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a)合資格股東 概無認購股份；及 (b)概無根據配售事項向 獨立第三方配售 配售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公眾股東	539,136,000	100.0	107,827,200	100.0	215,654,400	100.0	107,827,200	50.0	107,827,200	100.0
承配人	-	-	-	-	-	-	107,827,200	50.0	-	-
	<u>539,136,000</u>	<u>100.0</u>	<u>107,827,200</u>	<u>100.0</u>	<u>215,654,400</u>	<u>100.0</u>	<u>215,654,400</u>	<u>100.0</u>	<u>107,827,200</u>	<u>100.0</u>

附註：

- 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本通函所列總額與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四捨五入調整所致。
- 於供股完成前後，本公司將一直並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上市規則的涵義

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股本重組中擁有任何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股本重組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及7.27A(1)條，由於供股將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超過50%（經計及股本重組的影響），供股須待少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的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決議案。

供股將不會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俊敏先生、鍾維立先生及段白麗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榮高金融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及供股。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經調整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轉讓文據）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已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函件

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即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之前送達。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寄發章程文件及通函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及／或寄發章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本公司將僅於相關法律法規許可及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提供及／或寄發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以供彼等參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參與供股的權利。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建議股本重組的必要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決議案。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已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即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之前送達。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投票時，每一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其所持每股繳足股款之股份投一票。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使用全部投票權或將所有投票權以相同方式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刊載於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luxxu.hk)。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及配售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表決向獨立股東提出推薦建議。榮高金融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提請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第47至48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以及載於本通函第49至77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股本重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入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供股及配售協議的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入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建議股東及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補充資料

提請 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至三的補充資料。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勵時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艷煌
謹啟



L U X X U
GROUP LIMITED
Luxxu Group Limited
勵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7)

敬啟者：

**建議股本重組；及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其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榮高金融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經考慮供股及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本通函第49至77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吾等認為供股及配售協議的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及獨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勵時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余俊敏先生

段白麗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鍾維立先生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

榮高金融函件

以下為榮高金融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之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 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茲提述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供股。董事會建議，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的認購價進行供股，透過發行最多107,827,200股供股股份（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及除股本重組導致者外，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並無變動）籌集最多約16.2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

榮高金融函件

假設除股本重組導致者及供股獲全數認購外，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預期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最多約為15.2百萬港元。貴公司擬將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i)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所得款項淨額約82.9%或約12.6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貴集團應付債券（包括利息開支）；及(ii)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所得款項淨額約17.1%或約2.6百萬港元將用作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租金開支及其他雜項開支。

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概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法定要求且供股並無最低籌集金額。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及7.27A(1)條，由於供股將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令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超過50%（經計及股本重組的影響），供股須待少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貴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的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董事、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決議案。

供股將不會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之規定。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俊敏先生、鍾維立先生及段白麗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後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榮高金融函件

吾等（榮高金融有限公司）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任及批准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為就對獨立股東而言供股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以及是否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批准供股的決議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各自的附屬公司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並無關聯，並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於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中均未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股份，亦未於 貴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股份或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具有法律強制執行力）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吾等並不知悉與 貴公司或其他任何方之間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而可被合理視為妨礙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 貴公司建議供股提供意見的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除了因是次委聘而向吾等支付的正常專業費用外，並不存在吾等已經獲得或將會獲得的任何來自 貴集團及其聯繫人的報酬或利益安排。於過去兩年， 貴集團與吾等之間並未無任何委聘關係。吾等亦不知悉任何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情況存在或變動。因此，吾等認為吾等符合資格，就 貴公司的建議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及聲明的準確性，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吾等假設通函中所作或提述的所有陳述、資料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全權負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中所作的一切信念、意見及意向聲明乃經適當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向吾等提供及作出的資料及聲明

榮高金融函件

如有任何重大變動，吾等將盡快知會股東。吾等概無理由懷疑於達致吾等意見時所依據之任何資料及聲明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亦不知悉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致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所作出之陳述變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然而，吾等並未對 貴集團的業務事務、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的深入調查，亦未對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除本函件外，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概不負責。

吾等並未考慮由於供股而對 貴集團或獨立股東產生的稅務及監管影響，因為該等因素取決於彼等個別情況而定。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吾等概不對任何人士因接受或拒絕供股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就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於通函中發表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研究、分析並依賴以下資料：(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iii) 貴集團之管理賬目；(iv) 配售協議；(v) 債券協議之相關文件；(vi) 通函；及(vii) 從聯交所網站獲得的市場資料。基於上文所述，吾等確認已採取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其附註）所述一切適用於供股之合理步驟。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供股時作為參考而刊發。除供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資料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貴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自主品牌手錶及珠寶（包括但不限於鑽石手錶、陀飛輪手錶及奢華珠寶配件）、OEM手錶以及第三方手錶製造及銷售，並協助客戶舉辦展覽。

貴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

下文載列(i)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財年」）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及(ii)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該等資料分別摘錄自二零二三年年報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22,090	27,289	31,667	64,409
毛利	5,946	4,342	5,553	4,805
期／年內虧損	(10,729)	(18,074)	(39,536)	(48,247)

榮高金融函件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81	1,998	9,559
應付債券	27,801	26,711	25,181
— 流動	5,944	4,854	16,040
— 非流動	21,857	21,857	9,141
資產總值	102,036	113,629	155,179
負債總額	30,438	31,438	36,804
資產淨值	71,598	82,191	118,375

二零二三財年與二零二二財年比較

根據二零二三年年報，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錄得收益約人民幣31.7百萬元，較二零二二財年錄得收益約人民幣64.4百萬元減少約50.8%。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i)行業競爭激烈導致手錶銷售需求下降；及(ii)二零二三財年平均售價上升的淨影響所致。吾等亦留意到，儘管收益減少，惟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的毛利約為人民幣5.6百萬元，較二零二二財年的約人民幣4.8百萬元增加約15.6%，與二零二三財年平均售價上漲相一致。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39.5百萬元，較二零二二財年的虧損淨額約人民幣48.2百萬元有所改善。虧損淨額改善的主要原因為存貨撥備減少。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2.0百萬元，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9.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7.6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總資產約人民幣113.6百萬元，總負債約人民幣31.4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82.2百萬元，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18.4百萬元減少約30.6%。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30.3百萬元，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2.3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人民幣7.6百萬元，並由存貨增加約人民幣21.7百萬元所抵銷。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計息借款總額除以股東權益）從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1.3%上升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2.5%。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股東權益減少。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與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比較

根據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2.1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27.3百萬元減少約19.1%。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行業內競爭激烈導致銷售訂單減少，其扣除展覽收入增加的影響。吾等亦留意到，儘管收益減少，惟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毛利約為人民幣5.9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4.3百萬元增加約36.9%。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0.7百萬元，而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則為約人民幣18.1百萬元。有關變動乃主要由於(i)上述的毛利增加；及(ii)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其他虧損為約人民幣5.7百萬元，低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9.8百萬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4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6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總資產約人民幣102.0百萬元，總負債約人民幣30.4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1.6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82.2百萬元減少約12.9%。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約人民幣3.9百萬元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約人民幣5.7百萬元。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計息借款總額除以股東權益）從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2.5%上升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38.8%。有關上升乃主要由於股東權益減少。

應付債券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應付債券分別約人民幣25.2百萬元、人民幣26.7百萬元及人民幣27.8百萬元。吾等已取得並審閱債券協議及還款催收函。其中一筆約5.0百萬港元、按5%年利率計息應付債券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逾期。另一筆約7.0百萬港元的應付債券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償還。

經考慮應付債券，吾等認為供股可為償還貴集團的債券提供額外的現金流，對於貴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合理的決定。

2. 進行供股及配售事項的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經考慮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財務表現、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應付債券及上述的資本負債比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按年利率5%計息的約5百萬港元的應付債券已到期。就延期與債券持有人協商後，其決定要求結算債券。經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逾期結算並無任何罰金。於二零二四年十月， 貴集團接獲其中一名債券持有人就按年利率9%計息本金額為17百萬港元的債券（「債券」）發出的提前償還要求。 貴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協商後，債券持有人同意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接受提前償還7百萬港元，即債券的部分本金額，從而使 貴公司獲得足夠的外部資金償還債券。

貴公司現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合共約12.6百萬港元用於償還 貴集團之未償還債券，並利用 貴集團內部財務資源償還未償還債券的剩餘結餘。相關債券持有人已表示，倘 貴公司未能籌集足夠的資金償還應付債券，相關債券持有人其後將與 貴公司就進一步可能延期及／或其他償還債券的結算方式進行單獨磋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債券持有人已向 貴公司確認，彼等將不會於供股完成前就償還債券向 貴公司採取任何法律行動。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考慮到 貴集團的負債及資產負債比率與其現金狀況及虧損表現的比較情況，董事認為 貴集團通過供股集資以改善其財務狀況並降低其資產負債比率及利息負擔在財務上屬審慎做法。

假設除股本重組導致者及供股獲全數認購外，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預期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最多約為15.2百萬港元。 貴公司擬將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i)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所得款項淨額約82.9%或約12.6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 貴集團應付債券（包括利息開支）；及

- (ii)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所得款項淨額約17.1%或約2.6百萬港元將用作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租金開支及其他雜項開支。

倘供股未獲足額認購，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按相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集資方案

經參考與 貴集團管理層之討論後，董事會認為，以股本形式為 貴集團的資金需求提供融資比債務融資更佳，因其不會產生額外的利息負擔，並會改善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尤其是，由於 貴公司過往向金融機構申請貸款時因在香港並無重大有形資產而缺乏擔保被拒絕， 貴公司曾面臨債務融資困難。因此，就解除供股以外的有關融資方式的可行性而言，吾等已收到金融機構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發出的貸款申請拒絕函。

此外，在各種股本融資方法中，吾等認為配售或認購新股份將會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而不會給予現有股東參與的機會。特別是配售規模相對於供股募集資金規模較小，且配售將會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立即攤薄且無法向彼等提供參與 貴公司擴大股本基礎的機會，此並非 貴公司的本意。相反，供股屬優先認購性質，其允許合資格股東通過參與供股以維持其在 貴公司的股權比例。供股亦允許合資格股東(a)透過在公開市場上購買額外的權益配額（視乎供應情況）增加其在 貴公司的股權權益；或(b)透過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其權益配額（視乎市場需求）減少其在 貴公司的股權權益。由於公開發售不允許權益配額的交易，因此供股較為合適。此外，供股將使 貴集團能夠在不增加其債務或財務成本的情況下，增強其資本基礎及改善其財務狀況。

榮高金融函件

經考慮(i)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ii) 其於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虧損淨額表現；(iii) 其為減輕 貴集團的財務負擔並降低融資成本的資金需求；及(iv) 上述集資方法的可行性，吾等認為供股提供相對較高的靈活性及參與 貴公司發展的機會，根據 貴集團當前情況，供股較其他方案而言為更優選擇。因此，吾等同意董事觀點，供股為適宜的融資方式，通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供股的主要條款

董事會建議，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下文載列供股統計數據的詳情：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淨價 (即認購價減供股 產生的成本及開支)	：	每股供股股份約0.141港元(按所有供股股份將獲承購的基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	：	539,136,000股現有股份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 已發行經調整股份數目	：	107,827,200股經調整股份(假設直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榮高金融函件

供股股份數目（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股份）	： 107,827,200股供股股份（假設除股本重組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總面值為1,078,272港元
供股完成後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總數	： 215,654,400股經調整股份（假設除股本重組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 約16.2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除股本重組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即貴公司僱員）權利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合共29,376,000股現有股份。

除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已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轉換證券或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轉換為或交換為或可認購新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

假設除股本重組生效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的合共107,827,200股供股股份，佔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總數的100%及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總數50%（假設獲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時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繳足。

認購價：

- (i) 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068港元計算之每股經調整股份經調整收市價約0.340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後）折讓約55.88%；
- (ii) 較按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054港元計算之每股經調整股份經調整收市價約0.270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後）折讓約44.44%；
- (iii) 較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現有股份平均收市價0.054港元計算之每股經調整股份經調整平均收市價0.270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後）折讓約44.44%；
- (iv) 較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現有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055港元計算之每股經調整股份經調整平均收市價0.275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後）折讓約45.45%；
- (v) 較按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現有股份平均收市價0.054港元計算之每股經調整股份經調整平均收市價0.270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後）折讓約44.44%；
- (vi) 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折讓約22.22%，基於理論攤薄價每股經調整股份約0.210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後）相對基準價每股經調整股份約0.270港元（當中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i)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54港元；及(ii)現有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54港元之較高者）；

榮高金融函件

- (vii) 較每股經調整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664元（相當於約0.730港元）（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1.6百萬元及緊接股本重組完成後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總數107,827,200股）折讓約79.45%；及
- (viii) 較每股經調整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762元（相當於約0.838港元）（基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82.2百萬元及緊接股本重組完成後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總數107,827,200股）折讓約82.10%。

認購價乃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i) 市場可資比較交易：參考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於緊接最後交易日之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的三個月內進行的25項供股活動，每股供股認購價較有關供股公告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每股供股股份收市價的折讓一般介乎溢價約37.90%至折讓約73.68%（「市場折讓率範圍」），折讓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為約23.64%及22.03%。經考慮認購價較每股經調整股份的經調整收市價0.270港元（經考慮股本重組的影響並基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報價每股現有股份之收市價0.054港元）折讓約44.44%，屬市場折讓率範圍，董事認為認購價的折讓與市場慣例一致。此外，經考慮包括以下與 貴集團有關的因素：(i) 貴集團所從事的香港零售行業前景相對具挑戰性；(ii) 貴集團的負債狀況及財務表現不斷下滑；及(iii) 貴公司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的六個月內交易量相對較低，故股份缺乏流動性及需求（詳情載於本函件下文），董事亦認為按高於市場折讓率範圍平均值的折讓設定認購價屬商業審慎之舉；

- (ii) *市場狀況：展望未來*，貴集團將在不久的將來繼續面臨香港零售業的種種挑戰。根據政府統計處公開資料，香港珠寶、名貴禮品、手錶及鐘錶銷售價值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止十個月的約50,003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同期的約42,246百萬港元。全球經濟不明朗、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以及香港股市及房地產市場表現欠佳，將繼續對本地經濟及消費市場產生不利影響。根據DBS報告 (https://www.dbs.com/content/article/pdf/AIO/112024/241120_insights_annual_outlook_hongkong.pdf)，香港零售銷售額繼二零二四年下降4%後，預計二零二五年將繼續停滯不前。考慮到香港零售業的行業前景，董事認為，為激發投資者的投資情緒，將認購價設定為有所折讓乃屬合理；
- (iii)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根據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貴集團來自品牌手錶業務及展會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7.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2.1百萬元。此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10.7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應付債券總額約為人民幣27.8百萬元（相當於約30.6百萬港元），而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計息借款總額除以股東權益）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2.5%上升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38.8%。鑒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期間，貴集團的負債狀況及財務業績下滑，董事認為，為獲得現有股東的持續支持及潛在投資者對貴公司的投資興趣，將認購價設定為有所折讓乃屬合理；及
- (iv) *進行建議供股的理由及裨益*：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進行供股及配售事項的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

為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考慮(i)股份於截至公告日期止一年（即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約一年期間）（「回顧期間」）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理論收市價（其旨在與供股（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的認購價進行有意義的比較）（「收市價」）；及(ii)現有股份於回顧期間各月／期間的日均成交量。

吾等認為，由於(i)一年期為反映當前市場環境及經營狀況下股份收市價表現的合理期間；(ii)較短的回顧期間僅可展示股份於有限且特定時間內的價格表現，而此可能會受特定事件影響而出現偏差；及(iii)其通常用作分析用途，回顧期間足以說明股份之近期價格變動，以對公告前之過往經調整收市價進行合理比較。此外，該比較與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密切相關，原因為公告前之股價代表股東所預期之 貴公司公平市值，而於公告後之價值可能已計及供股之潛在升勢，可能導致分析結果有失偏頗。下圖說明收市價與認購價每股股份0.15港元之比較：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如上圖所示，收市價於整個回顧期間一直波動。吾等注意到，收市價由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的每股股份0.230港元飆升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的每股股份0.730港元，其後跌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的每股股份0.285港元。經審閱 貴公司之公告後，吾等並無發現上述回顧期間收市價出現變動之任何具體原因。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 貴公司亦不知悉導致上述股價波動的任何原因。

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收市價介乎每股股份0.200港元（「**最低收市價**」）至每股股份0.730港元（「**最高收市價**」），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股份0.341港元（「**平均收市價**」）及收市價的中位數約為每股股份0.325港元。

吾等從上文注意到，於回顧期間內，股份之成交價一直高於認購價，而認購價0.15港元較(i)最低收市價折讓約25.0%；(ii)最高收市價折讓約79.5%；(iii)平均收市價折讓約56.0%；及(iv)收市價的中位數折讓約53.8%。吾等注意到，於整個回顧期間，收市價均高於認購價。因此，若認購價將分別折讓於最低收市價、最高收市價、平均收市價及收市價中位數，供股對合資格股東參與及維持其各自在 貴公司的持股權益的吸引力將相應提高。

儘管認購價一直低於上述回顧期間合併股份的經調整收市價，經考慮(i)本函件下文「股份流動性」分節所述之股份低流動性；(ii)本函件上文「2.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之償還 貴集團債務的資金需求；(iii)認購價較收市價的折讓較選定市場可資比較交易折讓的中位數更大，但處於本函件下文「與其他供股交易之比較」分節所討論之可資比較交易分析範圍內；及(iv)誠如本函件上文「認購價」分節所述，香港零售業的行業前景停滯不前，吾等認為認購價的折讓屬公平合理，且供股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榮高金融函件

股份流動性

下表載列股份於回顧期間每月／期間的日均成交量及日均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相關百分比：

	股份於 該月份／期間 之總成交量	股份於 該月份／期間 之交易日數	股份於 該月份／期間 之日均成交量 (附註1)	日均成交量 佔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概約%) (附註2)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自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含首尾兩日))	157,000	19	8,263	0.0015
二零二四年				
一月	17,391,800	22	790,536	0.1466
二月	594,800	19	31,305	0.0058
三月	49,200	20	2,460	0.0005
四月	58,000	20	2,900	0.0005
五月	97,800	21	4,657	0.0009
六月	15,200	19	800	0.0001
七月	986,000	22	44,818	0.0083
八月	2,830,000	22	128,636	0.0239
九月	5,719,400	19	301,021	0.0558
十月	27,560,200	21	1,312,390	0.2434
十一月	1,781,000	21	84,810	0.0157
十二月(截至最後 交易日(包括該日))	零	1	零	零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

附註：

1. 日均成交量乃按有關月份／期間的總成交量除以該月份／期間的交易日數計算。
2. 根據合併股份之日均成交量除以 貴公司於各有關月份月結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如上表所示，於回顧期間，合併股份之日均成交量佔各有關月份／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介乎零至約0.2434%。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 貴公司亦不知悉導致二零二四年十月交易量增加的任何原因。考慮到股份於回顧期間的交易流動性一般相對較低，吾等認為，為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認購價較經調整股份的現行理論經調整收市價有所折讓乃屬合理。

與其他供股交易之比較

為進一步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確定一份詳盡的名單，其中包括緊接最後交易日之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的三個月期間（「可資比較回顧期間」）由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公佈的33項供股交易（「可資比較交易」）。股東應注意，與 貴公司相比，可資比較交易涉及的主要業務活動、市值、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和未來前景可能有所不同。

儘管可資比較交易按不同基準進行供股、從事不同業務或財務表現及資金需求有所不同，經考慮(i)所有可資比較交易及 貴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ii)主要涉及供股主要條款的分析；(iii)選取可資比較交易的跨度約為四個月，抽樣規模合理，符合近期供股的市場慣例；及(iv)可資比較交易未經篩選，因此可資比較交易能全面反映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包括GEM發行人的超額申請或目的）進行類似供股交易的近期市場趨勢，吾等認為可資比較交易名單具有代表性。此外，吾等認為可資比較交易回顧期間屬充分、公平及具代表性，原因為(i)該期間將為股東提供有關供股之近期相關資料，以顯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在現行市況下之現行市場慣例；及(ii)吾等能夠於該期間物色足夠數量之33個具代表性之可資比較交易樣本，以符合上述準則進行比較分析。

榮高金融函件

股東應注意，與 貴公司相比，可資比較交易涉及的主要業務活動、市值、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和未來前景可能有所不同。如下表所示，可資比較交易的市值或集資規模與所提供認購價的折讓並無直接關聯。一項可資比較交易的認購價相對最後交易日收市價的折讓可能比其他市值／集資規模更高或更低之可資比較交易更大。因此，在選擇可資比較交易時，市值或集資規模不被視為相關因素。

謹請注意，在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整體考慮了以下分析的結果以及本函件中所述的所有其他因素。下表載列吾等調查結果的概要。

榮高金融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起點基準	展期 最大增幅	每股供股股份的 認購價或招股廣告 用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之溢價 ／(折讓)	五個連續交易日及 前一個營業日以前 於招股截止日前 的每張平均收買 市場的每半只收買 ／(折讓)	每股供股股份的 認購價或招股廣告 用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之溢價 ／(折讓)	理應獲得 知悉之 溢價／ 溢價／(折讓) (原註)	總計中請/ 配發事項 (原註)	配額全數 (原註)	包銷安排	包銷權時 (%)	最高金額 港幣萬元 (原約)	市值 百萬元 (原約)	集資用途 (倘為收購或 抵押貸款)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泰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8120	1限2	3333	(25.00)	(25.32)	(59.08)	(8.35)	配售事項	250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50.59	1559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1380	2限5	2857	16.28	19.62	(65.60)	4.65	配售事項	2.25	不適用	不適用	300,000	32.89	212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	英國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	8456	4限1	8000	(23.90)	(23.50)	(98.60)	(18.80)	配售事項	1.50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11.21	307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列治文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1850	4限1	8000	(23.90)	(23.19)	(93.31)	(19.43)	配售事項	1.50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23.67	7327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中國醫藥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1143	2限1	6667	(36.36)	(35.78)	(90.50)	(24.24)	配售事項	1.50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72.89	942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仁德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8125	3限1	7500	(23.95)	(22.10)	(82.69)	(17.96)	配售事項	2.00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1693	3915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聯豐控股有限公司*	1025	3限1	7500	(9.38)	(10.22)	(59.90)	(8.08)	配售事項	3.00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17.69	4400
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	新華中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699	4限1	8000	(13.80)	(18.80)	(負值淨額)	(16.90)	配售事項	3.00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28.18	9380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	徐工電機汽車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28	3限1	7500	(32.00)	(28.27)	(51.51)	(24.00)	配售事項	1.50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58.69	197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外濟國際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1355	1限1	50.00	(49.71)	(49.60)	(負值淨額)	(24.86)	額外申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94.16	473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一日	易生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223	1限5	16.67	(65.54)	(9.91)	96.10	(0.61)	額外申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147.32	2712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中外鋼鐵建設有限公司	1822	1限1	50.00	(43.00)	(48.60)	(負值淨額)	(24.90)	額外申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80.60	456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8007	4限1	80.00	(12.50)	(9.160)	(11.30)	(11.30)	額外申請	不適用	不適用	3.00	無	16.41	511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京兆洋行有限公司	6908	1限4	20.00	(36.00)	(41.50)	(44.20)	(8.30)	配售事項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00	425.10	913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遠東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36	2限1	66.67	(33.77)	(35.27)	(80.59)	(23.85)	配售事項	2.50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42.26	7225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中國永年集團有限公司	1129	1限1	50.00	(49.85)	(49.54)	(93.95)	(24.92)	配售事項	2.00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123.57	9568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聚興隆建築有限公司	1638	4限100	32.89	(73.68)	(72.99)	(負值淨額)	(24.23)	額外申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575.86	1122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鐵工貿易有限公司	1029	1限2	3333	(15.00)	(17.20)	(67.20)	(4.90)	配售事項	1.50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00	741.21	3621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二期置地置業有限公司	8087	3限2	60.00	(7.41)	(8.54)	(55.62)	(5.12)	配售事項	1.50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59.79	194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友基金屬機械、控制有限公司	1468	1限2	3333	0.00	8.59	124.60	(15.20)	額外申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769.10	542.59
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	英地股份有限公司	1676	1限2	3333	37.90	38.90	(65.50)	12.10	配售事項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61.60	3080
二零一四年十月五日	泰山企業有限公司	616	2限1	6667	(8.00)	(24.54)	(98.98)	(21.30)	額外申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29.42	6220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	明騰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8113	1限2	3333	(31.51)	(26.04)	(32.23)	(10.50)	額外申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741.3	2420
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	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179	1限2	3333	(18.70)	(9.42)	(66.10)	(6.23)	額外申請	2.00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209.86	1560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745	2限1	6667	(31.97)	(31.51)	(83.36)	(21.31)	額外申請	2.00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11.25	120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創想控股有限公司	2680	1限2	3333	(67.39)	(8.35)	(88.59)	(22.78)	配售事項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50.80	3300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二日	永基集團有限公司*	8365	3限1	75.00	(31.50)	(24.00)	(94.10)	(23.60)	額外申請	0.00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12.85	4700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二日	永基(佛山)置業有限公司	639	1限30	3.23	1.96	2.52	(20.49)	0.06	額外申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13,491.32	3310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二日	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6829	1限1	50.00	(48.70)	(48.20)	(89.20)	(24.90)	配售事項	1.00	不適用	2.00	100,000	72.00	2380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二日	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6829	1限1	50.00	(48.70)	(48.20)	(89.20)	(24.90)	配售事項	1.00	不適用	2.00	100,000	72.00	2380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二日	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6829	1限1	50.00	(48.70)	(48.20)	(89.20)	(24.90)	配售事項	1.00	不適用	2.00	100,000	72.00	2380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二日	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6829	1限1	50.00	(48.70)	(48.20)	(89.20)	(24.90)	配售事項	1.00	不適用	2.00	100,000	72.00	2380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二日	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6829	1限1	50.00	(48.70)	(48.20)	(89.20)	(24.90)	配售事項	1.00	不適用	2.00	100,000	72.00	2380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二日	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6829	1限1	50.00	(48.70)	(48.20)	(89.20)	(24.90)	配售事項	1.00	不適用	2.00	100,000	72.00	2380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二日	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6829	1限1	50.00	(48.70)	(48.20)	(89.20)	(24.90)	配售事項	1.00	不適用	2.00	100,000	72.00	2380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二日	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6829	1限1	50.00	(48.70)	(48.20)	(89.20)	(24.90)	配售事項	1.00	不適用	2.00	100,000	72.00	2380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二日	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6829	1限1	50.00	(48.70)	(48.20)	(89.20)	(24.90)	配售事項	1.00	不適用	2.00	100,000	72.00	2380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二日	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6829	1限1	50.00	(48.70)	(48.20)	(89.20)	(24.90)	配售事項	1.00	不適用	2.00	100,000	72.00	2380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二日	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6829	1限1	50.00	(48.70)	(48.20)	(89.20)	(24.90)	配售事項	1.00	不適用	2.00	100,000	72.00	2380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二日	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6829	1限1	50.00	(48.70)	(48.20)	(89.20)	(24.90)	配售事項	1.00	不適用	2.00	100,000	72.00	2380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二日	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6829	1限1	50.00	(48.70)	(48.20)	(89.20)	(24.90)	配售事項	1.00	不適用	2.00	100,000	72.00	2380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二日	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6829	1限1	50.00	(48.70)	(48.20)	(89.20)	(24.90)	配售事項	1.00	不適用	2.00	100,000	72.00	2380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二日	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6829	1限1	50.00	(48.70)	(48.20)	(89.20)	(24.90)	配售事項	1.00	不適用	2.00	100,000	72.00	2380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二日	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6829	1限1	50.00	(48.70)	(48.20)	(89.20)	(24.90)	配售事項	1.00	不適用	2.00	100,000	72.00	2380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二日	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6829	1限1	50.00	(48.70)	(48.20)	(89.20)	(24.90)	配售事項	1.00	不適用	2.00	100,000	72.00	2380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二日	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6829	1限1	50.00	(48.70)	(48.20)	(89.20)	(24.90)	配售事項	1.00	不適用	2.00	100,000	72.00	2380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二日	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6829	1限1	50.00	(48.70)	(48.20)	(89.20)	(24.90)	配售事項	1.00	不適用	2.00	100,000	72.00	2380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二日	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6829	1限1	50.00	(48.70)	(48.20)	(89.20)	(24.90)	配售事項	1.00	不適用	2.00	100,000	72.00	2380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二日	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6829	1限1	50.00	(48.70)	(48.20)	(89.20)	(24.90)	配售事項	1.00	不適用	2.00	100,000	72.00	2380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二日	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6829	1限1	50.00	(48.70)	(48.20)	(89.20)	(24.90)	配售事項	1.00	不適用	2.00	100,000	72.00	2380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二日	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6829	1限1	50.00	(48.70)	(48.20)	(89.20)	(24.90)	配售事項	1.00	不適用	2.00	100,000	72.00	2380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二日	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6829	1限1	50.00	(48.70)	(48.20)	(89.20)	(24.90)	配售事項	1.00	不適用	2.00	100,000	72.00	2380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二日	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6829	1限1	50.00	(48.70)	(48.20)	(89.20)	(24.90)	配售事項	1.00	不適用	2.00	100,000	72.00	2380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二日	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6829	1限1	50.00	(48.70)	(48.20)	(89.20)	(24.90)	配售事項	1.00	不適用	2.00	100,000	72.00	2380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二日	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6829	1限1	50.00	(48.70)	(48.20)	(89.20)	(24.90)	配售事項	1.00	不適用	2.00	100,000	72.00	2380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二日	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6829	1限1	50.00	(48.70)	(48.20)	(89.20)	(24.90)	配售事項	1.00	不適用	2.00	100,000	72.00	2380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二日	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6829	1限1	50.00	(48.70)	(48.20)	(89.20)	(24.90)	配售事項	1.00	不適用	2.00	100,000	72.00	2380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二日	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6829	1限1	50.00	(48.70)	(48.20)	(89.20)	(24.90)</							

僅供識別

榮高金融函件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1. 有關資料摘錄自相關可資比較交易的相關供股公告或通函。
2. 理論攤薄效應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7.27B條或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計算得出，或摘自相關供股的公告、通函或招股章程。
3.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條或GEM上市規則第10.31(1)條。
4. 有關資料摘錄自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7）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刊發的供股章程，而非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刊發的公告，原因是其供股章程已更新相應的折讓率。

吾等於調查中發現，(i)33項可資比較交易中，有27項就供股設定的認購價較其股份於有關供股的最後交易日現行收市價（「**最後交易日價格**」）有所折讓；(ii)33項可資比較交易中，有27項就供股設定的認購價較其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每股平均收市價（「**五日折讓價**」）有所折讓；及(iii)33項可資比較交易中，有25項就供股設定的認購價較每股資產淨值有所折讓。由此可見，上市公司為鼓勵參與而設定供股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價格、五日折讓價及每股資產淨值有所折讓屬常見。

認購價相對可資比較交易的最後交易日價格介乎溢價約37.90%至折讓約73.68%，折讓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約為21.77%及22.90%。認購價較 貴公司之最後交易日價格折讓約44.44%，處於可資比較交易的折讓範圍且較可資比較交易之中位數更大。

認購價較五日折讓價介乎溢價約38.90%至折讓約72.99%，折讓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為約21.38%及23.19%。認購價較 貴公司五日折讓價折讓約44.44%，屬於可資比較交易之範圍內，且較可資比較交易之中位數更大。

認購價相對可資比較交易的每股資產淨值介乎溢價約156.52%至折讓約98.98%，折讓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為約44.23%及65.50%。認購價較 貴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79.45%，處於可資比較交易的折讓範圍且較可資比較交易之中位數更大。

可資比較交易所進行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介乎溢價約12.10%至折讓24.92%，折讓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約為12.39%及11.30%。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約為22.22%，處於可資比較交易的折讓範圍且較可資比較交易之中位數更大。

考慮到(i)認購價低於可資比較回顧期間的收市價；(ii)認購價較 貴公司最後交易日價格、五日折讓價及每股資產淨值的折讓處於可資比較交易的折讓範圍；及(iii)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處於可資比較交易的範圍，吾等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儘管(i)認購價的折讓較可資比較交易的最後交易日價格中位數更大；(ii)認購價的折讓接近可資比較交易的較高價格；(iii)認購價的折讓較緊接可資比較交易宣佈供股前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的中位數更大；及(iv)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較可資比較交易的中位數更大，但在釐定認購價（及其攤薄效應）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i)香港上市發行人通常以低於現行市場價格的折讓價發行供股股份，以提高供股的吸引力；(ii)認購價的較高折讓可提高供股的吸引力，並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iii)經評估 貴集團在本函件上述「2. 進行供股及配售事項的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的償還未償債券的需求，鑒於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吾等認為該需求屬合理；(iv)與銀行借貸、配售或認購新

股相比，供股被視為更佳的融資選擇；及(v)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同等機會認購供股項下的供股股份，而認購價較股份收市價之折讓及潛在最高攤薄亦相同。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認購價（連同其攤薄影響）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市場慣例。

於可資比較交易中，吾等注意到33項可資比較交易中有19項於其供股進行配售。因此，吾等認為供股設立配售安排乃屬合理。

關於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之詳情摘錄如下：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貴公司

配售代理：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確認，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股東及均為獨立第三方。

佣金及開支：貴公司將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相當於(i)100,000港元之固定費用；或(ii) 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總數乘以配售價之1.5%（以較高者為準）。

榮高金融函件

供說明用途，假設合資格股東未作出認購及配售事項項下所有配售股份均配售予獨立第三方，貴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的最高佣金金額為242,611.2港元。

配售價：各配售股份配售價不得低於認購價。最終價格將視乎於配售過程中配售股份的需求及市況而定。

承配人：配售股份預期將配售予承配人，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且彼此之間相互獨立。配售事項將不會出現任何收購守則項下之影響，且概無股東將因配售事項而承擔根據收購守則作出任何全面要約責任。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關於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協議」一節。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股份訂立的委聘（包括應付佣金及開支）乃經配售代理與貴公司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於緊接最後交易日之前的三個月內進行的25項供股活動，配售代理於以非包銷方式進行的供股活動中收取的佣金一般介乎1.0%至3.5%，平均值為約1.72%及中位數為1.5%。鑒於配售代理收取的1.5%佣金率處於市場佣金率（即1.0%至3.5%）範圍，董事認為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收取的佣金率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收取。

基於上文分析，董事會認為有關配售股份的配售協議條款（包括應付佣金及開支）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貴公司將作出補償安排，透過將該等供股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的方式出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以保障藉供股方式向其提呈發售股份股東的利益。由於已作出補償安排，供股將不設上市規則第7.21(2)(a)條所規定的額外申請安排。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第三方，以保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的利益。倘全部或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獲成功配售，任何超出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分派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根據吾等與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額外申請被視為促進合資格股東額外參與之被動安排。經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的低流通量，董事認為貴公司透過補償安排方式採取更積極措施將更為合宜，以減低集資活動的不確定性。

鑒於補償安排將(i)為貴公司提供配售股份的分銷渠道；及(ii)經考慮不行動股東（即並無認購供股股份亦無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權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將根據補償安排獲得賠償，為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供股的其他渠道。如上文所述，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盡最大努力配售予獨立第三方，而超出認購價之任何溢價將按比例分派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誠如本函件「與其他供股交易之比較」一段所載分析所示，吾等留意到在33項可資比較交易中有19項已作出補償安排。因此，吾等認為該等補償安排符合市場慣例，且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即採納該等補償安排並非異常，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配售安排，貴公司將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相當於(i)100,000港元之固定費用；或(ii) 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總數乘以配售價之1.5%（以較高者為準）。為評估配售協議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可資比較交易（如有）之配售佣金。為計算可資比較交易配售佣金的平均值、中位數、最低及最高百分比，吾等已注意到，其配售佣金率介乎零至3.50%，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約為1.80%及1.50%。此外，於19項進行供股配售的可資比較交易中，吾等注意到有五項須支付固定費用或最低費用，吾等認為支付固定費用作為配售佣金並不罕見。吾等注意到其固定配售佣金介乎100,000港元至300,000港元，平均及中位數分別約為17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

誠如從可資比較交易所示，(i) 配售協議之配售佣金1.5%處於可資比較交易之配售佣金範圍之內，低於可資比較交易配售佣金之平均值及中位數；及(ii) 配售協議之配售佣金100,000港元處於可資比較交易之配售佣金範圍內，低於可資比較交易配售佣金之平均值及中位數。經考慮配售協議之配售佣金及固定配售佣金處於可資比較交易範圍內，吾等認為配售協議之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潛在攤薄影響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認購供股股份。對於承購其於供股項下全部配額之合資格股東而言，彼等於貴公司之股權將於供股後維持不變。不接納供股之合資格股東可視乎當時之現行市況而定，考慮在市場上出售其認購供股股份之未繳股款權利。

供股完成對貴公司股權架構產生之變動載於董事會函件「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

緊隨股本重組及供股完成後，(i)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承購全部獲發供股股份，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將於供股後維持不變；及(ii)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任何獲發供股股份及配售項下獨立第三方，則合資格股東之股權將被攤薄最多50.0%（其處於可資比較交易之範圍內）。

儘管對不參與供股之公眾股東造成潛在攤薄影響，惟考慮到(i)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平等機會認購供股股份，以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股權比例；(ii) 合資格股東之股權不會被攤薄，前提是該等股東選擇悉數認購其保證配額；(iii) 供股之攤薄影響處於可資比較交易之範圍內；(iv) 補償安排將(a) 為 貴公司提供配售股份的分銷渠道；及(b) 為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供股的其他渠道；及(c) 為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補償機制；(v) 供股乃 貴公司目前情況下之合適融資方法；及(vi) 本函件所述之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途預期將用作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 貴集團應付債券，以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用作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租金開支、有關 貴集團未償還債券的利息開支以及其他雜項開支，從而減輕利息負擔及改善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包括於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後，將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38.8%降低至約22.1%，故吾等認為供股導致對不參與供股之公眾股東之潛在攤薄影響屬可接受。

供股的財務影響

有形資產淨值

根據通函附錄二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貴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1.6百萬元，而供股完成前的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0.13元；供股完成後，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增至約人民幣85.7百萬元，而(i)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但於供股完成前，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0.66元；及(ii)緊隨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後，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0.40元。

資產負債比率及流動資金

根據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相當於約1.5百萬港元）。緊隨供股完成後，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計將因供股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約15.2百萬港元而有所增加。

供股完成後，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將因供股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約15.2百萬港元而有所擴大。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計息借貸總額除以股東權益）約為38.8%。由於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於(i)償還貴集團應付債券（包括利息開支）；及(ii)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貴集團之資產負債狀況將於供股完成後有所改善。於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12.6百萬港元用於償還貴集團未償還債券後，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將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38.8%改善至約22.1%，從而改善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供股完成後對貴集團之整體財務影響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榮高金融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本函件所載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i)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ii) 其於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虧損淨額表現；(iii) 貴集團為減輕其財務負擔並降低融資成本的資金需求；(iv) 根據 貴集團當前情況，供股較其他方案而言被視為更優選擇；(v) 供股對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及資產負債比率的正面影響；及(vi) 合資格股東可透過參與供股維持甚至增加其於 貴公司的股權。吾等認為，供股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供股（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勵時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浩仁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

附註： 鍾浩仁先生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榮高金融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曾就多項涉及香港上市公司之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超過10年。

A.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於下列文件披露，該等文件已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luxxu.hk)刊載：

- (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35至104頁)中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1/2022042101879_c.pdf
- (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34至98頁)中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7/2023042701975_c.pdf
- (i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33至92頁)中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30/2024043001555_c.pdf
- (iv)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10至20頁)中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919/2024091900296_c.pdf

B.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如下：

應付債券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尚未償付的應付債券約人民幣29.2百萬元（相當於約31.4百萬港元）。應付債券包括應付三名獨立第三方的三筆債券，本金分別為17.0百萬港元（「**債券A**」）、5.0百萬港元（「**債券B**」）及5.0百萬港元（「**債券C**」），有關詳情載列於下表：

	本金 (百萬港元)	應計利息 (百萬港元)	年利率	償還日期
債券A	17.0	3.2	9%	二零二八年 一月三十日
債券B	5.0	0.6	5%	二零二四年 八月十日 (已逾期)
債券C	5.0	0.6	9%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u>27.0</u>	<u>4.4</u>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後，上述三筆尚未償還債券分別產生約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的額外利息費用。

年內債券的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6,711	25,181
推算利息費用	2,383	2,221
年內償還	(645)	(1,381)
應付債券修訂虧損	(394)	—
匯兌調整	<u>1,138</u>	<u>690</u>
於十一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u>29,193</u>	<u>26,711</u>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租賃負債約人民幣9,545,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以及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應付賬款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即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未償還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任何其他定期貸款、任何其他借款或屬借貸性質的債務（包括但不限於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無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任何其他按揭及押記或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C. 營運資金聲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9.20(1)條規定，從其核數師取得營運資金充足的確認函。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及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12)個月的現時需求。

D.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E. 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自主品牌手錶及珠寶（包括但不限於鑽石手錶、陀飛輪手錶及奢華珠寶配件）、OEM手錶以及第三方手錶製造及銷售，並協助客戶舉辦展覽。

根據本公司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本集團自手錶製造、買賣及零售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7.3百萬元減少約30.1%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9.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香港零售業競爭激烈。根據政府統計處公開資料，相比於二零二三年同期，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珠寶、名貴禮品、手錶及鐘錶銷售價值減少約23.1%。此外，本集團自協助客戶舉辦展覽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零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客戶進行的銷售及營銷活動增加。

本集團將以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為目標，透過加強設計團隊的設計與藝術素養及招募更多人才增強我們手錶及珠寶設計及開發能力，繼續提升我們的核心競爭力。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市場反應並重新佈局業務及產品組合以適應市場需求，包括但不限於設計、生產及銷售豪華高端手錶及珠寶並保持競爭力。

鑒於(i)中產階級的崛起；(ii)可支配收入的提高，尤其是中國女性群體；及(iii)女性工作參與率的提升，本集團仍認為就長期而言，豪華高端手錶及奢華的珠寶及配件消費後勁強大。本集團應向我們的設計團隊傾斜更多資源及努力及考慮與一些著名設計師進行交叉設計，使本集團可提供時尚而價格合理並適合於職場穿戴的手錶及珠寶。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在不久的將來繼續面臨香港零售業的種種挑戰。全球經濟不明朗、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以及香港股市及房地產市場表現欠佳，將繼續對本地經濟及消費市場產生不利影響。根據DBS報告，香港零售銷售額繼二零二四年下降4%後，預計二零二五年將繼續停滯不前。展望近期的不明朗因素，本集團仍致力於尋找新機遇、抓緊商機，時刻準備著於未來脫穎而出。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業績及業務營運可能受到若干因素影響。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載列如下：

營運風險

本集團業務營運受市況變動、變換的行業標準、行業競爭及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所影響。及時對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的相關變動作出應對對本集團而言至關重要。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其於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而面臨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風險及回報不同的投資組合控制該等風險。本集團的股本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報價並於香港工業分部上市之股本證券。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流動資金風險輕微，原因為大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於一年內到期，其可以現有股東資金及內部所得現金流量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資金。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緒言**

下文所載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載列於本附錄乃為說明供股對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該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目的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供股後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得出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己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經納入隨附附註所述之調整。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本 公司擁有人應 佔本集團未經 審核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供股之 未經審核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緊隨供股 完成後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經計及股份 合併完成後 但緊接供股 完成前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 (附註4)		緊隨股份合併 及供股完成後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 (附註5)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應佔每股 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 (附註3)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 (附註4)	應佔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 (附註4)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 (附註5)	應佔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 (附註5)
按將以認購價每股 供股股份0.15港元 發行107,827,200股 供股股份計算		71,598	14,150	85,748	0.13	0.66	0.40

附註：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1,598,000元，該數據乃摘錄自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該表載於董事發佈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4,150,000元（相當於約15,196,000港元）乃基於將按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的價格發行的107,827,200股供股股份計算得出，當中已扣除估計的相關開支約人民幣911,000元（相當於約978,000港元），並假設自本公告日期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起至記錄日期止，概無行使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且已發行股份數目保持不變。

港元兌人民幣按1港元兌人民幣0.9312元的匯率進行換算。概無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以或將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或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或無法進行兌換。

3. 緊接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539,136,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
4. 經考慮完成股份合併（按每五(5)股本公司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的基準）後但緊接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1,598,000元，除以107,827,200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計算得出。
5. 緊隨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85,748,000元（即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1,598,000元，與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4,150,000元之和），除以215,654,400股股份（相當於107,827,200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與緊隨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後發行的107,827,2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根據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及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之和）計算得出，猶如股份合併及供股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已完成。
6.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進行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後本集團所進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
10樓1003-1005室

吾等已對勵時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刊發之通函(「通函」)第II-1至II-3頁所載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通函附錄二第A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供股」)對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有關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中期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方面的要求，該守則乃立足於誠信、客觀、專業與盡職、保密及專業行為等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會計師事務所設計、實施並執行質量管理體系，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之法律 and 監管要求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先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鑑證業務」執行吾等之委聘工作。此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實施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會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而吾等於是次委聘工作過程中，亦無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為說明目的而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不保證供股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結果會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鑒證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涉及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適當。

此 致

勵時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盧家麒
執業證書編號：P06633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股本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本

法定：	港元
<u>1,3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	<u>13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u>539,136,000</u>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	<u>53,913,600</u>

(b)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法定：	港元
<u>13,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u>13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u>107,827,2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u>1,078,272</u>

(c)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及供股完成後

法定： 港元

<u>13,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u>13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107,827,2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1,078,272
<u>107,827,200</u>	股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	<u>1,078,272</u>
<u>215,654,400</u>	股緊隨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	<u>2,156,544</u>

所有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彼此之間及（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尤其包括股息、投票權及股本方面。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股權及債務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亦無尋求或擬尋求申請將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之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29,376,000股現有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庫存股份或其他附帶任何權利可認購、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衍生工具、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本公司所需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並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或當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包括有關股本的購股權）面值10%或以上權益。

4.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的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任何現存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亦無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其他與本集團構成衝突之權益。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及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面臨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

8. 重大合約

除配售協議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個年度內並無訂立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已提供意見或建議並載入本通函內之專家或專業顧問（統稱「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職信（香港）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各自已就本通函之刊發及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或報告及提述其名稱發出書面同意且並無撤回其同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專家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專家於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費用

與供股有關的費用（包括財務諮詢費、配售佣金（假設供股並無獲悉數認購，且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獲配售代理配售）、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最多約為1.0百萬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11.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各方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梁艷煌先生 楊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俊敏先生 段白麗女士 鍾維立先生
審核委員會	余俊敏先生 (主席) 段白麗女士 鍾維立先生
提名委員會	余俊敏先生 (主席) 段白麗女士 鍾維立先生
薪酬委員會	余俊敏先生 (主席) 楊淅先生 段白麗女士 鍾維立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1期 5樓506室
授權代表	楊淅先生 賴雅明先生
全體董事及授權代表的 營業地址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1期 5樓506室
公司秘書	賴雅明先生(HKICPA)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約克大廈16樓
核數師	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4樓
有關香港法律之本公司之 法律顧問	方良佳律師事務所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 12樓A室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26樓2602室
配售代理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27樓2704室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詳情

執行董事

梁艷煌先生，47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營銷行業擁有逾20年工作經驗。彼在制定及執行銷售及營銷策略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於不同行業均有豐富的商業網絡。梁先生負責業務發展及一般行政事務。於過去三年，梁先生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楊浙先生，34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擁有多年的銷售及營銷經驗，於二零一四年取得貴州大學計算機工程碩士學位。於過去三年，楊先生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俊敏先生，46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的管理。余先生於會計及財務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自二零二二年七月起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晶門半導體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78，專門設計、開發及銷售集成電路晶片產品）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再之前，彼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0，專門製造及銷售可再生能源產品）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約14年。彼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擔任專門從事供應鏈管理的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擔任雜誌出版集團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分別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五年七月起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余先生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段白麗女士，34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營銷及製造精密零部件行業擁有逾8年經驗。彼現時於一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之製造公司擔任總經理助理。彼熟悉精密零部件的製造及營銷業務，並擁有豐富的精密零部件及精密零部件行業知識。於過去三年，段女士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鍾維立先生，51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資產評估行業行政及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之經驗，其中4年任職於廣東省梅州市國有資產管理局。彼目前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公司評估及資產評估（包括但不限於物業、機器及無形資產）之資產評估公司之辦公室主任。於過去三年，鍾先生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高級管理層

賴雅明先生（「賴先生」），40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賴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彼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獲得遵守，而且董事會活動為高效及具作用，並負責確保董事會獲知會有關法律、監管及企業管治事宜的發展。賴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方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期間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賴先生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13.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俊敏先生（主席）、段白麗女士及鍾維立先生。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 就委任、重新委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外聘核數師辭職或辭退外聘核數師的問題；(b) 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以及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申報判斷；(c)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及(d) 審閱公司擔保委員會（為密切監察本集團提供公司擔保的活動，並禁止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公司擔保的委員會）提交的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14.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至少14日）在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uxxu.hk>)公佈：

- (a)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報；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c) 配售協議；
- (d)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至46頁；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7至48頁；
- (f)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9至77頁；

- (g) 由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於本通函附錄二；
- (h) 本附錄內「9.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指之書面同意；及
- (i) 本通函。

15.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概無影響本公司自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香港或將資本調回香港的限制。
- (b) 由於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的外幣風險甚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有關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的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會密切監控外幣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c)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L U X X U
GROUP LIMITED
Luxxu Group Limited
勵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勵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之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通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構成通函之一部分)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i)大法院頒令確認股本削減；(ii)遵守大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施加的任何條件；(i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大法院確認股本削減之命令以及經大法院批准載有公司法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詳情之會議記錄；及(iv)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以此為條件：
 - (a) 每五(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將透過註銷本公司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的繳足股本0.49港元削減已發行股本，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5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 (c) 股本削減所產生進賬金額將用以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的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的累計虧損；及
- (d)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拆細為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經調整股份。」

普通決議案

- 2. 「動議待上述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及通函內「董事會函件－建議供股－供股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所有條件獲達成後：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董事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惟不合資格股東除外）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提呈供股方式向本公司股東發行最多107,827,000股供股股份（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及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惟股本重組導致者除外）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的配售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以不低於認購價的配售價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謹此授權董事會或其委員會根據或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即使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合資格股東之持股比例發售、配發或發行，特別是授權任何董事可豁除任何不合資格股東或作出其他安排，及作出彼等經考慮本公司大綱及細則項下的任何限制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認為屬必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要、合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或相關安排，以使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之任何或所有其他交易生效；及

- (d)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可能認為就使有關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任何事項得以實行或生效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供股及配售協議的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供股及配售協議的文件，包括於適用情況下加蓋公章。」

承董事會命
勵時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艷煌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1期
5樓506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須列明各代表獲委任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大廈17樓，方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轉讓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4)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的排名先後次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而定。
- (5)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其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6) 遞交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 (7)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較先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而定。
- (8) 若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luxxu.hk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延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若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如期舉行。股東應根據自身狀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條件下出席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艷煌先生及楊浙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敏先生、段白麗女士及鍾維立先生。